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向华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贯彻落实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查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3、对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在上级院的领导下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却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本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在上级院的领导下，做好检察技术工作，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1、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3、搞好教育培训工作和检察宣传工作。

14、规划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搞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管理区检察院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应当由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人民检察院设有综合局、政治处、侦监局、公诉局等15个内设机构，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621.19万元，支出总计1621.1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621.19万元，支出总计162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9.19万元，占比96.18%，项目支出62万元，占比3.82%。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419.41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保险基数上调，业务量增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5.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比上年增加204.2万元，增加495%，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提高和业务量增大。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66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8万元。

3.公务接待费8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